

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瑞金市经济开发区七彩大道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训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公司聘请了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会计”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现中证天通会计”已出具 2017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、核心技术人员、商业模式、2017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已制定了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：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（经营总体情况、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、产品分析、财务状况分析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）、2017 年公司的投资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监事会已制定了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：2017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对 2017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7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制定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决算报告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（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利润

总额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基本每股收益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等），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（资产项目变动情况、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、营业收入构成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、费用分析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 2018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，同时考虑公司的 2018 年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制定了 2018 年的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7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2017 年度净利润 22.99 万元，考虑到公司在 2108 年投资新的项目，提高公司的产能及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公司决定不分配 2017 年度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有关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北京中证天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小英、吴晨尧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

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